

## 冻结资产：用语说明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4 日核准

### 资产冻结目标

1.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a)段规定的资产冻结适用于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提及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它要求会员国：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 资产冻结的目的是不让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拥有支持恐怖主义的手段。为做到这一点，就需要确保他们在受制裁措施制约期间得不到资金、金融资产或任何种类的经济资源。

### 资产冻结范围

3. 资产冻结适用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产，并适用于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 犯罪所得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3 段中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5. 会员国应注意资金具有可替换性，因此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看似合法用途筹集的资金可被转用于支持恐怖主义。

### 豁免

6. 资产冻结可予豁免：

(一) 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后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此外，依照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9 和第 62 段，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接受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

(二) 依照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62 段，如果监察员无法在除名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考虑仅为让申请人支付旅费和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给予资产冻结豁免。

7. 豁免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第 11 节，具体可查阅委员会网站：<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1267/committee-guidelines>。委员会在情况简介中就这一点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具体可查阅委员会网站“豁免措施”部分：<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1267/exemptions/assetsfreeze>。

8. 如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6 段所确认，拟供被列名个人用于其旅行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方面的费用，只能根据上文规定的豁免程序提供。

#### “冻结”一语的定义

9. 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及经济资源的冻结包括防止其使用、变更、流动、转移或提供，除非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具体豁免程序得到允许。

10. 经济资源的冻结还包括防止将其以任何方式用于获得资金、商品或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或抵押。

11. “冻结”一语并不意味着没收或所有权转移。负责监管被冻结资产的任何人员或国家机构都应做出合理努力，使监管方式不至于导致这些资产不当恶化，前提是不违背冻结行动背后的总体意图，即不让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拥有支持恐怖主义的金融手段。

12. 在一些情况下，被列名方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中，也有可分割的一部分属于未被列名人士，例如作为共同拥有者或雇员，则冻结针对的是被列名方拥有或控制的那一部分资产。在这些情况下，会员国应确保被列名方无法直接或间接行使其在资产中的权利，例如就资产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发出指令，无论是金融利益还是其他利益。如果一项资产由被列名方和未被列名方拥有或控制而且无法分割，则整个资产都应予以冻结。

13. 如果被列名方部分或全部拥有或控制的资产继续产生利益，例如以股息或利息的形式，则会员国应确保这种利益的相关部分也被冻结。

#### 往冻结账户中存款

14. 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8 段，会员国可允许冻结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方为受益人的付款，只要这些额外款项也受到资产冻结制约即可。

#### 资产解冻

15. 如果委员会从其名单上删除一个名字，则完全由于被列名而冻结的任何资产就不再受到资产冻结制裁。不过，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57 段，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先获得委员会核准。会员国申请时必须向委员会保证，这些资产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以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只有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委员会成员无一反对，这种资产才可解冻。

### “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定义

16. 如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5 段所确认，资产冻结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17. 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应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a) 现金、支票、金钱索偿权、汇票、邮政汇票、不记名票据、虚拟货币等基于互联网的支付工具和其他支付工具；

(b) 在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的存款和账户余额，包括但不限于：(1) 固定或定期存款账户；(2) 在银行、经纪公司股票交易账户上或其他投资交易账户上的余额；

(c) 债权和债务承付款，包括贸易债务款，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对他人的其他金钱索偿权；

(d) 在单一交易方或合伙关系中的股份和其他金融利益；

(e) 公开和私下交易的证券和债务工具，包括股票和股份、代证券、债券、票据、凭单、债权证和衍生工具合同；

(f) 利息、股息或资产积累或产生的其他收入或价值；

(g) 信用、抵销权、担保、履约保证金或其他金融承诺；

(h) 信用证、提货单、销售单；应收票据和可证明在资金或金融资源中利益的其他文件和任何其他出口融资工具；

(i) 保险和再保险。

18. 经济资源应被理解为包括各种资产，无论是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实际或潜在资产，因为这些资产可能被用于获得资金、商品或服务，例如：

(a) 土地、建筑物或其他不动产；

(b) 设备，包括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工具和机器；

(c) 办公家具、配件及固定装置和其他固定性质的物项；

(d)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辆；

(e) 库存货物；

(f) 艺术品、文化财产、宝石、珠宝或黄金；

(g) 大宗商品，包括石油、矿产或木材；

(h) 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c)段中提到的所有武器禁运项目；

(i) 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常规武器的原材料和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导爆索、或毒药；

(j) 专利、商标、版权、商标(品)名、特许经营权、商誉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k) 互联网托管或相关服务；

(l) 任何其他资产。

**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19. 向被列名方或为其利益提供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不总是由他们直接持有；持有者可能是代表被列名方或按照被列名方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在此情况下，会员国必须确保从这种财产中产生的任何资金或可转让利益也被冻结。在清查这种资金和利益时，会员国应提高警惕，因为由被列名方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可能并非立即可见，而且被列名方可能已安排了间接所有权或控制权，以掩盖在有关财产中的利益。

**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0. 会员国必须确保在被列名方受制裁措施制约期间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无论何种国籍)不直接或间接为被列名方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1. 这项义务适用于(由私营部门或由区域、国家或地方当局)查明向被列名方提供或为被列名方收集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惠及被列名方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这项义务要求，在任何时候，只要能查明资产与被列名方有关，就禁止此类资产的转移。

22. 在此背景下，会员国应意识到，在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170(2014)号决议第 17 段中，安全理事会确认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者为何人。因此，根据这一规定，应禁止向任何被列名方支付赎金。会员国应大力与金融部门合作，特别是与银行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有效执行这一规定。

23. 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4/14)中，安理会提醒所有会员国注意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不直接或间接地同“伊拉

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被列名为又称伊拉克基地组织(QE.J.115.04))和“胜利阵线”(被列名为又称黎凡特人民努斯拉阵线(QE.A.137.14))进行或为其进行任何商业或金融交易,“特别是涉及叙利亚和伊拉克石油的交易”。

24. 同样,在第 2170(201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控制的油田和相关基础设施”产生的收入,并在该决议第 14 段中谴责“进行任何有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安理会重申,这种交易可构成对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指认的实体的财务支持。

25. 在第 2170(2014)号决议第 15 段,安全理事会还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其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捐款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被指认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

#### 资产冻结的预防性质

26.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31 段重申,资产冻结措施是预防性的,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 广泛传播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27. 大多数会员国的普遍做法是向商业银行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供其对照客户数据库进行排查。会员国应注意,资产冻结措施不仅要由商业银行,而且应由所有自然人和法人予以实施。因此,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3 段促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提高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认识,包括有关国内机构、私营行业和一般公众的认识,以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第 13 段还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的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私人登记部门定期对照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对现有数据库进行排查。

####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标准

28.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中体现的全面国际标准,<sup>1</sup>特别是关于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 6,以及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建议 6 的解释性说明中的所有内容,并注意到相关最佳做法,以切实执行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定向金融制裁。<sup>2</sup>

<sup>1</sup> 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建议可查阅其网站: <http://www.fatf-gafi.org/>。

<sup>2</sup> 2013 年 6 月,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发布了“国际最佳做法: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定向金融制裁”(建议 6)。该出版物可在网上查阅: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documents/bpp-finsanctions-tf-r6.html>。

**防止利用非盈利组织、正规/非正规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跨境流动**

29. 会员国应注意，非盈利组织、正规/非正规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跨境流动可被恐怖分子利用或被用于支持恐怖分子。大力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这些途径被利用，同时确保通过这些渠道进行的合法经营不受损害。在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2 段中，安全理事会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第 1(a)段的要求，切断流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以及旨在防止利用非盈利组织、正规/非正规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跨境流动的国际标准，同时努力减轻对通过这些途径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影响。

**指定国家协调人**

30.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22 段鼓励鼓励所有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人，负责就与执行该决议第 1 段所述限制性措施有关的问题同委员会和监察组进行联系。